

《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2024 年 6月

《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导下，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明确构建绿色贸易体系的重点任务，推进建立绿色低碳贸易标准评价和认证体系。

为贯彻国家和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结合广东省产业发展的需求，推动广东省绿色低碳贸易创建向纵深发展，引导和支持贸易产品价值提升，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贸易产品绿色低碳转型，规范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制定团体标准在现阶段十分有必要。

二、制定标准的意义

本标准制定的意义在于丰富广东省贸易发展绿色低碳内容，有利于规范贸易产品的绿色低碳评价，引导和支持贸易企业实施绿色低碳战略，推进贸易产品价值提升，助力行业绿色转型，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 预研阶段。

由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等单位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老师组成的

《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标准编写小组，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和任务，并开展工作。在《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标准制定过程中，编写小组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和收集相关数据信息，结合国

内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及绿色、低碳、贸易发展情况，和广东省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进行本团体标准的编制。

（二）标准立项阶段

2022 年5月，由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共同提出立项申请，明确标准起草成员及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并组织关于《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的立项内部研讨会，与会上的5位行业及标准化专家对标准的对象、适用范围、内容等进行了讨论，并就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分析。最后经商议调整后，一致同意团体标准的立项。并为标准后期的研制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三）启动阶段。

2022 年 7月，由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标准编制工作人员共同协调组织并展开了标准编制工作讨论会。讨论会中明确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标准主要框架内容，以及标准编制的时间节点、任务分工及工作方案等。

（四）标准初稿编制阶段。

2022 年 7~2024 年1月结合前期调研工作、专家建议等，工作组进行了标准初稿的编制，并在工作组内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交换意见，并根据专家和企业的要求，对评价指标和要求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五）标准征求意见

2024 年 6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在标准初稿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

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确保标准内容的规范。标准的预研、立项、意见征集及专家评审发布等符合《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适用性原则

标准主要内容与标准的适用范围相匹配，内容保持完整。

（三）统一性原则

团体标准的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标准分析了贸易产品生产运营绿色低碳相关的活动的具体技术要求，从术语和定义、评价目标、评价主体、评价原则、基本要求等进行研制，使标准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

本标准体系提出了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的指标体系、规定了评价方法和评价流程等内容。

本标准体系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实体的贸易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评价。

（二）主要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2. 评价原则
3. 基本要求
4. 评价指标体系

从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产品绿色低碳绩效等方面综合评价贸易产品绿色低碳水平。

5. 评价管理

从评价方法、文件评审、评价管理、评价结果、现场评价沟通和资格取消等各方面提出要求。

六、与国内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

制定本标准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标准，也不违背国内其他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七、标准属性

本标准属于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

八、标准水平及预期效果

该标准的制定对规范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指导贸易产品绿色低碳转型有重要意义。对行业有较高的指导价值和应用规范。制定的原则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

九、贯彻要求及建议

本标准归口单位为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经过审定报批后，由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和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共同发布并贯彻实施。建议在绿色低碳贸易企业和相关服务机构进行宣贯执行。

《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标准编写工作组

2024 年 6 月 3 日